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 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桂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、吴汉昌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、质押展期及再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、质押展期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吴桂昌先生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,978,654 股，2019 年 3 月 13 日，吴桂昌先生将其中的 14,770,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；36,208,654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手续。相关展期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展期股份数量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桂昌	是	36,208,654	2017.10.18	2019.3.15	2020.3.13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94%	展期
合计	-	36,208,654	-	-	-	-	21.94%	-

2、2019 年 3 月 18 日，吴桂昌先生将持有的 15,308,511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桂昌	是	15,308,511	2019-03-18	2019-06-18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27%	个人融资
合计	-	15,308,511	-	-	-	9.27%	-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3 月 18 日，质权人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将吴桂昌先生 41,264,664 股、吴汉昌 23,043,865 股，吴建昌 21,600,065 股办理了解除质

押手续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理由
吴桂昌	是	41,264,664	2019-03-18	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	25%	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过户先决条件已满足
吴汉昌		23,043,865			85.21%	
吴建昌		21,600,065			100%	
合计		85,908,594	-	-	-	-

三、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,058,65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10%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23,257,165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6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29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吴桂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、吴汉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,702,58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.37%，合计质押 123,257,165 股，占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6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29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；
- 2、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9日